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在许昌市公司本部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总经理、公司监事会列席了会议。经会议表决。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总经理业务报告；

二、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三、通过199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199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四、通过199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。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199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,062,910元，利润总额105,180,394元，税后利润89,704,232元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8,970,423元，按5%提取法定公益金4,485,212元，合计13,455,635元，余额76,248,597元，加上1996年度未分配利润42,754,378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9,002,975元，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为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，同时考虑到1997年度股本扩张的比例较大，决定在1998年中期报告披露前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；

六、通过199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同意公告1997年年度报告摘要；

七、会议决定1998年4月26日上午召开1997年度股东年会(即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)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